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一、基本要素

（一）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及编码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00011712200Y】

（二）行政许可事项子项名称及编码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县级权限）【000117122003】

（三）行政许可事项业务办理项名称及编码

城市建筑垃圾产生核准首次申请【00011712200301】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有效期届满申请延续

【00011712200312】

城市建筑垃圾产生核准申请变更产生种类及数量【00011712200303】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首次申请【00011712200311】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申请变更经营主体、法定代表人、注册地址【00011712200313】

城市建筑垃圾产生核准申请变更处理设施【00011712200306】

城市建筑垃圾产生核准申请变更产生周期

【00011712200304】

城市建筑垃圾运输核准有效期届满申请延续

【00011712200308】

城市建筑垃圾产生核准申请变更运输单位及运输车辆

【00011712200305】

城市建筑垃圾产生核准有效期届满申请延续

【00011712200302】

城市建筑垃圾运输核准申请变更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注册地址、经营范围【00011712200309】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申请变更处理内容【00011712200314】

城市建筑垃圾运输核准首次申请【00011712200307】

城市建筑垃圾运输核准申请变更运输工具数量及标识号【00011712200310】

（四）设定依据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五）实施依据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第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二；《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附件第一百零一项。

（六）监管依据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第七条、第二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二条；《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附件第一百零一项。

（七）实施机关：永德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八）审批层级：县级

（九）行使层级：县级

（十）是否由审批机关受理：是

（十一）受理层级：县级

（十二）是否存在初审环节：否

（十三）初审层级：无

（十四）对应政务服务事项国家级基本目录名称：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十五）要素统一情况：全省要素统一

二、行政许可事项类型

条件型

1. 行政许可条件

（一）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具有建筑垃圾产生种类、数量及周期，运输单位签订的合同，运输的时间、路线和处理地点名称，与处置单位签订了合同，具有合法的运输车辆（船舶），健全的运输车辆（船舶）运营、安全、质量、保养、行政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运输车辆（船舶）具备全密闭运输机械装置或密闭苫盖装置、安装行驶及装卸记录仪；具有建筑垃圾处置设施的土地使用证明，有处置设施的场地平面图、进场路线图，有健全的环境卫生和安全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具有建筑垃圾分类处理的方案和对废混凝土、金属、木材等回收利用的方案。

（二）规定行政许可条件的依据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取消部分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设定的证明事项的决定》（建法规〔2019〕6号）附件；《建设部关于纳入国务院决定的十五项行政许可的条件的规定》（建设部令第135号）；《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第七条。

四、行政许可服务对象类型与改革举措

（一）服务对象类型：企业法人

（二）是否为涉企许可事项：是

（三）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名称：城市建设垃圾处置核准（四）许可证件名称：城市建筑垃圾产生核准批复

（五）改革方式：优化审批服务

（六）具体改革举措

精简许可条件和审批材料，减轻企业办事负担；优化审批流程，压减审批时限，提高审批效率

（七）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完善常态化监管机制，通过书面检查、实地检查、定期抽验、随机抽查等强化日常监管网、人工智能等手段精准预警风险隐患。

2.运用互联网和大数据技术，依托政务服务网上平台，实时动态监管，实现“制度+技术”的有效监管

3.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信用信息征集、存储、共享与应用等环节的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信用信息档案和交换共享机制

4.拓宽公众参与社会监督的渠道和方式，建立健全公众举报受理平台，鼓励通过互联网、举报电话、投诉信箱等反映行政相对人在产品和服务质量、违法经营等方面的问题。

五、申请材料

（一）申请材料名称

1.书面申请原件；

2.建筑垃圾处置设施的土地使用证明原件或复印件；

3.有处置设施的场地平面图、进场路线图，有健全的环境卫生和安全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原件或复印件；

4.具有建筑垃圾分类处理的方案和对废混凝土、金属、木材等回收利用的方案原件或复印件。

（二）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二十九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特定活动，依法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向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申请书需要采用格式文本的，行政机关应当向申请人提供行政许可申请书格式文本。申请书格式文本中不得包含与申请行政许可事项没有直接关系的内容。第三十一条　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

（一）有无法定中介服务事项：无

（二）中介服务事项名称：无

（三）设定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无

（四）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无

（五）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无

七、审批程序

（一）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

1.提交申请；

2.受理；

3.现场勘验；

4.作出决定；

5.办理手续。

（二）规定行政许可程序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

（三）是否需要现场勘验：是

（四）是否需要组织听证：否

（五）是否需要招标、拍卖、挂牌交易：否

（六）是否需要检验、检测、检疫：否

（七）是否需要鉴定：否

（八）是否需要专家评审：否

（九）是否需要向社会公示：否

（十）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部分情况下开展

（十一）审批机关是否委托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部分情况下开展

八、受理和审批时限

（一）承诺受理时限：当场办理

（二）法定审批时限：20个工作日

（三）规定法定审批时限依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第七条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请后的20日内作出是否核准的决定。予以核准的，颁发核准文件；不予核准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四）承诺审批时限：20个工作日，依法进行委托评估、专家评审另需时间不计算在该时限。

九、收费

（一）办理行政许可是否收费：否

（二）收费项目的名称、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十、行政许可证件

（一）审批结果类型：证照、其他

（二）审批结果名称：城市建筑垃圾处理核准批复

（三）审批结果的有效期限：当次

（四）规定审批结果有效期限的依据：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第七条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应当向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获得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后，方可处置。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请后的20日内作出是否核准的决定。予以核准的，颁发核准文件；不予核准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的具体条件按照《建设部关于纳入国务院决定的十五项行政许可的条件的规定》执行。

（五）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否

（六）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的要求：无

（七）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否

（八）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的要求：无

（九）审批结果的有效地域范围：本县

（十）规定审批结果有效地域范围的依据：暂无

十一、行政许可数量限制

（一）有无行政许可数量限制：无

（二）公布数量限制的方式：无

（三）公布数量限制的周期：无

（四）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的方式：无

（五）规定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方式的依据：无

十二、行政许可后年检

（一）有无年检要求：无

（二）设定年检要求的依据：无

（三）年检周期：无

（四）年检是否要求报送材料：否

（五）年检报送材料名称：无

（六）年检是否收费：否

（七）年检收费项目的名称、年检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年检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年检项目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八）通过年检的证明或者标志**：**无

十三、行政许可后年报

（一）有无年报要求：无

（二）年报报送材料名称：无

（三）设定年报要求的依据：无

（四）年报周期：无

十四、监管主体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县级政府环境卫生部门

十五、备注

无